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三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应发表决票 9 张，实发表决票 9 张，实收表决票 9 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决议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14 修订）及其影响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